

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作業抽查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年度行事曆實施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了解學生作業情形及學習狀況。
2. 掌握教學情況，藉以提升教學效果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1. 定期抽查：抽查日期依行事曆辦理，由教務主任及教學組抽閱。
2. 調閱項目：習作、作文、書法、生字簿。
3. 各班級按公佈時間於當日 9:30 前，將抽查指定學生之作業送達教務處指定位置。
4. 各科調閱後，於作業內頁最後習作處加蓋抽查章。
5. 指定學生之座號會於抽查日前一天 13:00 公告。

四、調閱重點

1. 各科作業之班級、姓名及座號填寫完整。
2. 批改進度符合教學進度。
3. 批閱能加註成績或等第，並適時給予學生回饋（評語、蓋章……）。
4. 批閱時能加註批改日期。
5. 能夠確實指導學生訂正錯誤，並追蹤複閱學生訂正處。

五、獎勵：由授課老師選出前三名作業認真完成作業的學生，給予藍卡一張獎勵。

六、各科作業抽查時間分配表：

第一學期

時 間	抽查年級	抽查科目
11/5(二)	1、2、3、4、5、6	國語
11/12(二)	3、4、5、6	自然
11/26(二)	1、2、3、4、5、6	英語
12/10(二)	1、2	生字練習簿(2 篇)
12/31(二)	3、4、5、6	作文(3 篇)
1/14(二)	3、4、5、6	書法(2 篇)

第二學期

時 間	抽查年級	抽查科目
4/22(二)	3、4、5、6	社會
4/29(二)	1、2、3、4、5、6	數學
6/3(二)	1、2	生字練習簿(2 篇)
6/5(四)	6	作文(3 篇)、書法(2 篇)
6/10(二)	3、4、5	作文(3 篇)
6/24(二)	3、4、5	書法(2 篇)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第二學期抽查時間如上，倘需調整將提早通知。